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6号

当事人：喀什市*****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65*****M275

经营者：刘啟丽**、女、汉族、36**岁（****年**月**日）、身份证号：4115*****324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个体工商户，籍贯：河南*****后营组、现住址：喀什市*****室，联系电话：15*****85，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28日

经营场所：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库木代尔瓦扎社区克孜都维路85号1-14商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3月16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2〕第68号）内容为：本局对刘啟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在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库木代尔瓦扎社区克孜都维路85号1-14商铺（喀什市勇诚烟酒茶行）没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二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刘啟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活动调查处理。并向本局移交相关案件资料。

办案人员根据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核实。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2023年03月16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货值金额为11478元的36个品种、61.5条卷烟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于2023年03月16日，经局长米尔阿力木江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阿布都卡迪尔·塞买提和茹先古丽·努热克两名同志

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刘**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06月22日以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12村附近的烟酒销售店（具体名称已忘记）购买总金额13580元的“长白山（777）”、“大青山（长丰）”、“芙蓉王（硬）”、“贵烟（跨越）”、“红河（软甲）”、“黄金叶（金满堂）”、“黄山（印象一品）”、“娇子（时代阳光）”、“金圣（庐山）”、“兰州（黑中支）”、“利群（长嘴）”、“龙凤呈祥（遇见）”、“南京（十二钗烤烟）”、“七匹狼（红）”、“天子（金）”、“雪莲（74mm天韵）”、“玉溪（软）”、“云烟（软珍品）”、“真龙（娇子）”、“中华（金中支）”、“钻石（硬迎宾）”等36个品种、72国产卷烟，在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库木代尔瓦扎社区克孜都维路85号1-14商铺“喀什市勇诚烟酒茶行”内进行销售，于2022年09月16日，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在此期间，当事人销售“长白山（777）”、“贵烟（跨越）”、“红河（软甲）”、“黄金叶（金满堂）”、“金圣（滕王阁长天）”、“兰州（16支吉祥）”、“利群（软长嘴）”、“龙凤呈祥（遇见）”、“南京（十二钗烤烟）”、“天子（中支）”、“雪莲（74mm天韵）”、“玉溪（软）”、“真龙（娇子）”等20个品种，10.5条卷烟，销售金额2102元，按进价销售没有获利。剩余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为11478元的36个品种、61.5

条卷烟，被依法查获。当事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白山(777)(97)以15元/盒价格售出了3盒、共计45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2) 贵烟(跨越)(90)以25元/盒价格售出了2盒、共计50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3) 红河(软甲)(84)以6元/盒价格售出了9盒、共计54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4) 黄金叶(金满堂)(84)以11元/盒价格售出了9盒、共计99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5) 金圣(滕王阁长天)(88)以26元/盒价格售出了4盒、共计104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6) 兰州(16支吉祥)(84)以20元/盒价格售出了4盒、共计80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7) 兰州(小青支)(94)以25元/盒价格售出了5盒、共计125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8) 兰州(硬珍品)(84)以18元/盒价格售出了4盒、共计72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9) 利群(软长嘴)(84)以36元/盒价格售出了2盒、共计72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0) 龙凤呈祥(遇见)(97)以16元/盒价格售出了3盒、共计48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1) 南京(十二钗烤烟)(97)以28元/盒价格售出了2盒、

共计 56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2) 天子(中支)(88)以 25 元/盒价格售出了 9 盒、共计 225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3) 雪莲(74mm 天韵)以 35 元/盒价格售出了 6 盒、共计 21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4) 雪莲(软蓝)(84)以 22 元/盒价格售出了 5 盒、共计 11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5) 雪莲(细支 1960)(100)以 30 元/盒价格售出了 7 盒、共计 21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6) 玉溪(软)(84)以 23 元/盒价格售出了 6 盒、共计 138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7) 玉溪(鑫中支)(88)以 26 元/盒价格售出了 5 盒、共计 13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8) 真龙(娇子)(84)以 5.5 元/盒价格售出了 8 盒、共计 44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19) 真龙(美人香草)(97)以 20 元/盒价格售出了 6 盒、共计 12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20) 真龙(起源)(84)以 25 元/盒价格售出了 6 盒、共计 150 元，按购进价销售，未获利。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2〕68 号)证实,当事人刘**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

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由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卷烟均无法提供相关购销凭证，据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当事人从其他经营者手中以零售价购进按进价销售卷烟没有获取利润。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总额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并结合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的陈述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13580元（违法经营总额13580元=销售金额2102元+未销售货值1147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组织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 6、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7、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现场检查客观情况；

8、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自治区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烟草制品经鉴别为真品卷烟；

9、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and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资质，从事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10、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购买烟草制品过程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向当事人刘啟丽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当事人在整个案件的调查取证和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既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也没有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一点五倍计算；（四）卷烟辅料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辅料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草行业生产卷烟所需该类卷烟辅料的平均价格计算；（五）非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价格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全国烟草专用机械产品指导价格目进行计算；目中有该烟草专用机械的，按照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目中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的平均价格计算”之规定，计算当事人

非法经营总额，并且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作出适中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 $13580 \text{ 元} \times 20\% = 2716 \text{ 元}$ （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陆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